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體適能檢測中心管理辦法

111 年 9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室第 1 次室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加強體適能檢測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管理與利用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
第二條 本中心由體育室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與管理。

第三條 本中心開放時間：以體育室公告為主。

第四條 身體組成分析儀(Inbody)使用收費標準：

一、 免收檢測費用

(一)體育教學需求及體育室舉辦等相關活動，須先向體育室提出申請，經核可後得免收檢測費用。

(二)本校學生、教職員工及退休員工每學期完成本中心體適能檢測(身高體重、坐姿體前彎、一分鐘仰臥起坐、三分鐘登階)後，可免費檢測乙次。

二、 單次檢測費用

(一)本校學生、教職員工、退休員工及本校交大校區游泳館會員每次 100 元。

(二)外賓每次 300 元。

第五條 使用規定：

一、 進出本中心時，需主動出示學生證、教職員工服務證、游泳館會員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辦理使用登記。

二、 健康狀況不佳、患高血壓、心臟病等疾病、不宜激烈運動者，禁止使用本中心之設施。

三、 嚴禁攜帶牲畜或危險物品進入，禁止在場內嬉戲、吸煙、嚼檳榔，除白開水（礦泉水）外，禁止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場地，並應防止飲水滴落，以免場地濕滑，造成危險。

四、 使用各項器材後，請擦拭流下來的汗水，方便他人接續使用。

五、 參與體適能檢測前，應做好暖身運動，並依正常程序使用器材，以避免發生意外。基於安全考量，十歲以下兒童不建議進行體適能檢測。

六、 本中心各項檢測器材及設備應愛惜使用，如於使用器材時發現有損壞情形，應停止使用，並即時通知管理單位。如有損壞設備、器材等相關情形，則照價賠償。

七、 未經管理單位同意，不得私自搬移或帶離本中心外，否則視同竊取。

八、 未經同意或不當使用本中心器材設備，如發生意外事故，一概不負責。

九、 未經許可者或開放時間，不得入內使用器材設備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